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 20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 582-592 號信和中心 21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 200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4.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文(a)段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切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而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文(a)段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切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在第 5 及第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添福

香港，2000 年 8 月 10 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於 10/8/2000 刊登的內容。」